

项目编号：DQA-2026051-CS

2026年扫描电镜能谱仪、清洗机和 氢气发生器维保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公安厅

乙方（供应商）：中数云通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1

一、政府采购合同

2026 年 6 月 24 日，陕西省公安厅（以下简称“甲方”）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对“2026年扫描电镜能谱仪、清洗机和氢气发生器维保服务”（项目编号：DQA-2026051-CS）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中数云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标的

1.2.1 标的名称：2026年扫描电镜能谱仪、清洗机和氢气发生器维保服务；

1.2.2 标的数量：扫描电镜能谱仪、清洗机和氢气发生器4台（套）设备一年期维保服务；

1.2.3 标的质量：合同服务期内所有仪器维保服务完毕，且在服务期内无重大缺陷、问题、冲突等。

1.3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7280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贰仟捌佰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备注/说明
1	4 台（套）设备维保服务： 在服务期间内提供整机设备 维修（包含人工+备件）。	136,800.00	本项目所涉设备为：扫描电镜-能谱仪（1套，FEI Quanta650FEG Quanta-X-200-dual-XF-Flash6-30）；清洗机（1套，美诺PG8583CD，含默克密理博自动纯水供应系统）；氢气发生器（2 台，毕克 PrecisionHydrogen,100cc）。 乙方提供维修服务和配件更换不限次数；技术工程师免费上门培训不限次数。
2	1次/季度仪器巡检服务 （全年4次巡检服务）	16,000.00	
3	预防性维护	20,000.00	
4	仪器操作培训	0.00	
总价（人民币元）		小写：¥172,800.00 大写：壹拾柒万贰仟捌佰圆整	

1.4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1.4.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100%。

1.5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服务期：自2026年10月31日起至2027年10月30日止。第1个年度服务期满后，双方若无异议，可以在第2个年度续签合同；第2个年度服务期满后，双方若无异议，可以在第3个年度续签合同。截止第3个年度合同期满为止。

1.5.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款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陕西省公安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中数云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110108MA01TA2L87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杨宾

约定送达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

二路启迪科技园D座2单元1102室

邮政编码：

电话：13572019526

传真：

电子邮箱：369683430@qq.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海淀黄庄

支行

开户名称：中数云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10 942 772 010 301

贾永峰

张新

高鹏

2026.7.16